**Yahoo 奇摩「全心全益」關懷專案申請表格(專案期限106.9.1~107.8.31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者姓名** |  | **申請者**  **Yahoo奇摩拍賣帳號** | | |  | |
| **申請者**  **Yahoo奇摩拍賣代號** | | |  | |
| **所屬社會福利團體**   |  | | --- | |  | |  | | | | | |
| **申請資格條件** |  | | 申請資格條件說明：(請填寫代號即可)  1.身心障礙者2.各縣市低收入戶3.重大或罕見疾病孩童家庭4.特殊境遇婦女 | | | |
| **申請者連絡電話** |  | | **申請者手機** | | |  |
| **申請者住址** |  | | | | | |
| **申請者電子郵件** |  | | | | | |
| **(申請者身分證影本正面)** | | | | **(申請者身分證影本反面)**   |  | | --- | |  | | | |

**專案報名期限：106.9.1~106.12.31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 | 證明文件 | 備註 |
| 1.身心障礙者 | (1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(2)申請同意書(3)社會福利團體推薦書 | 手冊所有人姓名資料必須與申請者身分證、Yahoo奇摩拍賣註冊帳號姓名資料相同 |
| 2.低收入戶 | (1)低收入戶卡(證明)影本  (2)戶口名簿影本(3)申請同意書  (4)社會福利團體推薦書 | 申請者身分證姓名資料需與Yahoo奇摩拍賣註冊帳號資料相同，且必須屬於低收入戶之戶口名簿的一員 |
| 3.重大或罕見疾病孩童家庭 | (1)該病童之重大傷病卡(證明)影本  (2)戶口名簿影本(3)申請同意書  (4)社會福利團體推薦書 | 申請者身分證姓名資料需與Yahoo奇摩拍賣註冊帳號資料相同，且必須與該病童屬於同一戶口名簿的親屬 |
| 4.特殊境遇婦女 | (1)特殊境遇婦女證明文件影本  (2)申請同意書(3)社會福利團體推薦書 | 證明文件所有人姓名資料必須與申請者身分證、Yahoo奇摩拍賣註冊帳號姓名資料相同 |

**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，申請者還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**

.

**Yahoo奇摩「全心全益」關懷專案同意書**

1. 申請者於參加本專案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專案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Yahoo奇摩得取消其優惠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申請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2. 申請者必須遵守Yahoo奇摩拍賣的服務條款、使用規範及其他交易有關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即自動喪失參加資格，如為已核准具有的優惠資格者，則取消優惠資格。
3. 申請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會員登錄資料不符，Yahoo奇摩得要求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Yahoo奇摩得取消其優惠資格。申請者若因違反Yahoo奇摩拍賣使用規範被停權及取消專案優惠資格，同一申請人與同一申請戶不得再申請本優惠方案。
4. 申請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申請或優惠資格。如因此致Yahoo奇摩無法通知其優惠訊息時，Yahoo奇摩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致損害於Yahoo!奇摩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申請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5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Yahoo奇摩之事由，而使申請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Yahoo奇摩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6. 本專案優惠訊息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Yahoo!奇摩保留更換其他優惠之權利。
7. 申請者應自行負擔申請專案的資料寄送之郵資。
8. 申請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優惠專案而遭受任何損失，Yahoo奇摩及相關之母公司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、員工、及代理商不負任何責任。一旦申請者帳號密碼若有操作不當遭盜用、冒用或停權，Yahoo奇摩或合作團體等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。
9. 本專案之優惠措施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10. 如本專案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Yahoo奇摩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專案。

**我同意以上的相關說明及注意事項。**

申請者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Yahoo 奇摩「全心全益」關懷專案社會福利團體推薦書**

先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女士 之Yahoo奇摩拍賣全心全益專案申請，經查確實為本人申請並親自經營拍賣賣場，絕無冒名、租借或與他人共用帳號情事。其詳情已如上述，謹推薦其為本社會福利團體的公益賣家申請人。

此 致

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推薦社會福利團體：

（請在此處加蓋印信）

聯絡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